

房屋稅

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僅於1戶設戶籍可一併核准自住



阿銘將1至3樓打通居住，僅設戶籍在1樓
2樓和3樓可一併適用自住稅率嗎？

納保官主動介入瞭解案情

- ♥ 阿銘名下3間房屋，原本房屋稅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
- ♥ 房屋稅2.0新制施行後，自住房屋須有所有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並辦竣戶籍登記，無出租或營業情形，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下
- ♥ 阿銘擁有3層樓房，於全國房屋合計共3戶，無出租或營業情形，而阿銘一家人的戶籍都設在1樓
- ♥ 經現場勘查3層樓房上下打通供阿銘一家實際居住

參考法令：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4項

財政部114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11300697020號令

阿銘將1至3樓打通供家人居住，全家戶籍都設於1樓，且無出租營業情形，經現勘後阿銘的3戶房屋可一併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